

DEC 18 1928

中華郵政特准號認爲新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秘書處編輯委員會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俱無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真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第二十五期要目

北平北海圖書館藏

第四中山大學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第四中山大學直轄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江蘇各縣教育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小學及各縣中小學暨擴充教育機關

會計暫行條例

簿冊格式
擴充教育討論會演辭紀要.....甘豫源

關於江蘇教育經營之重要提案

第四中 山大學教 育行政周刊

第二十五期

△ 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五期目錄 ▽

▲ 公函

▲ 公牘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本部布告（公布整理裁併各校及轉等教育局長呈請在鹽斤加價項下提撥四厘以裕學款）

▲ 布告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本部布告（公布整理裁併各校及轉等教育局長呈請在鹽斤加價項下提撥四厘以裕學款）
請督轉遵行見復由

▲ 學生成績事宜由

▲ 呈文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第四中山大學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第四中山大學直轄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江蘇各縣教育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小學及各縣中小學暨擴充教育機關會計暫行條例

簿冊格式

▲ 演講

擴充教育討論會演辭紀要………甘豫源

▲ 行政消息

處理前本省省立教育機關積欠辦法之提議

關於江蘇經費之重要提案

普通教育部消息

▲ 學校消息

▲ 大學本部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記錄
十七年一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記錄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八八號（令各縣縣長為規定教育局與各機關行文程式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八四號（令各中學校長等奉大學院令轉發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由）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二號（頒布經濟公開辦法會計條例簿冊格式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二一〇三號（令吳縣等教育局長據呈請在鹽斤加價項下增提四厘以裕學款候轉函財政部核復飭遵由）

本刊啓事

本刊因舊歷年終，印刷所照例停工，特休刊兩期。一月卅日續刊第二十六期。定閱全年者，仍補足五十二期。特此通告。

公牘

布告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布告 第二十六號

(公布整理裁併各校及轉學生成績事宜由)

茲遵照上年七月四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江蘇行大學區制，並依據七月七日大學籌備會審查裁併各校學生入學案，及第四次校務會議甄別學生成績案，對於整理裁併各校及轉學生成績事，公布如左：

各學生于本學期考試終了後，由各學院參酌本學期成績，

——等因。奉此，並據該學生團具呈到校。查今年江蘇省實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七日

校長張乃燕

——呈文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呈文第三四號

(呈大學院呈復處理前江蘇醫大學生轉學情形請審核

由)

鈞院第六一號訓令內開：「據前江蘇醫大專門部失學學生團呈稱：『失學已久，請迅賜救濟，俾竟學業』等語，仰該校長迅爲妥籌辦法，分別飭遵具報，此令！」計發副呈一件

行大學區制，省內各校，分別裁併歸納，另行創設醫學院，于奧滋。與江蘇醫大雖似有過渡蟬聯之痕迹，而究其實際，醫學院組織及課程標準，與從前江蘇醫專相差甚大，原非改組舊校，苟且了事之比。況學校設備繁重，按照計畫，逐年進展，猶虞隕越，若於縮造之初，各班同時創設，以求容納全體醫大學生，必轉致牽連窒碍，貽誤學業。此職校所以僅收該校預科生，而置專門部於暫緩也。醫學關係人生，至為重大。人才務求深造，入學尤須嚴格。故一般辦理較善之醫科大學，如同濟等校，入學皆由考試。醫大學生無論其平日成績如何，免試入學，似覺未妥。此入學之必須慎重，亦不得不先事聲明者。該專門部學生等學業未就，萬難聽其輟學，當由職校與上海同濟大學及浙江醫藥專門學校磋商，請將是項學生轉入該校肄業。交涉經時，幾費唇舌，乃浙江醫專校則以已據該生等自行投考取錄，不必另行保送，同濟方面則以學額已滿，未便收容為辭。不得已又經數次切實熟商，請其通融，始允收錄十二名，惟必須經過考試，一切納費，並須照職校定章辦理，此職校為該生等設法入學與各校交涉煩之經過情形也。

至該學生等究有名數若干，則據醫學院樂代院長詳細查明函復，有楊樹信，蔣樹忠，蔣軫，許權，劉宗沛，胡餘綽，李魯東，劉世達，等八名，已轉入浙江醫藥專門學校；陸祖仁，張言時，錢繼昌，周鴻軒，任傳銓，談興中，錢鴻元，劉世達，徐逢生，周天福，王鍾駿，倪運生等十二名，已轉入上海同德醫專學校。李純一，金鼎聲，胡達才，張大煦，龔掄元，等五名已轉入上海東南醫科大學。以上已轉學者，共二十五人。並據同德醫專與浙江醫專等校當局報告，劉世達名字似有重複，其實在尚未轉學者僅餘任灼，王修燈，錢壽寶，吳引溥，任贊，張其源，燕敦訥，何廉等八人。因囑樂代院長備函將該學生八人送往同濟考試。嗣據樂代院長十一月二十四日函復，十一月二十日晚由該生任傳銓，張言時，代表前來，面述該八人不願轉學及續學。其理由或因家境驟落，困於經濟，不能續學；或因交通阻礙，不能來滬；或竟不願繼續求學等語。職校方深疑訖，復迭據該生等自稱失學學生圓滑呈報辯。同時

於報紙及各處，復見該失學團宣言，竟謂雖在私立學校，

仍與失學相等。在學而言失學，轉學而不願續學，豈非譖
喪善幻歟！總之學校中非爭意氣之一也，教育界不應有爭意

氣之人。職校但知本內部計畫而力圖進行，不能因外界謠
言而有所瞻徇。職校所以代該生等籌畫者，亦既竭盡心力
，苟可設法，何敢憚煩！奉令前因，遵即詳細討論。咸謂

失學一層，具如上述，似屬不成問題。惟該生等家况清寒
，若果有志向學，自應量予設法，以資調劑。當經提出第
四十五次本大學籌備委員會議議決辦法：（一）按照醫大學生
程度插入醫學院現有各級，入學時須經考試；（二）如自願轉
入其他國立或私立醫學校者，其所付學費，如超過前江蘇
醫科大學應收學費之數，由職校醫學院津貼，至應畢業年
限為止。除批示及登報宣布外，逕合縷陳辦理經過情形，
及議決辦法，備文呈復，敬祈
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大學院長蔡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長張乃燕

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十五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訓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五八八號

（爲規定教育局與各機關行文程式由）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各縣教育局局長呈請規定教育局與各
機關行文程式，以資遵守，當經酌量規定，列入地方教育
行政上注意之點內，發交各局遵用，並登載本大學出版之
教育行政週刊第六期，俾衆週知。茲據丹徒等二十七縣教
育局長呈稱：「於上月十一日在丹徒教育局開聯席會議時
議決前項行文程式，各縣因未奉明文，尙未通知，請再通
令飭遵」等情。據此，查前項行文程式：教育局對於縣政
府用呈，縣政府用公函。縣督學，教育委員，各校校長，
對於教育局用呈，教育局用公函。教育委員與校長互用公
函。人民對於教育局有所呈請用呈，教育局答復用批。除
分行外，合再查案通令，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卅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第二號

（頒布經濟公開辦法會計條例簿冊格式由）

（奉大專院令轉發教科圖書審查條例由）

令各中學校長
縣教育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六八號令開：「爲令遵事：現本院訂定教科圖書審查條例十六條，經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有案，亟應公布施行。并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所有『前國民政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科書審查規程』，及『三民主義教科書審查規程』，應即同時廢止，至本條例內第一條，

應予展緩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行。除公布及分行外，合將條例一分令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條例鈔發，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

校長張乃燕

指 令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指令第二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校長張乃燕

(指令吳縣等教育局長據呈請在鹽斤加價項下增提四厘
以裕學款候轉函財政部核復飭遵由)

令吳縣等教育局長

呈一件呈請在鹽斤加價項下增提四厘以裕學款由

悉。仰候轉函

財政部核復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校長張乃燕

公函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公函第四七〇號

(函財政部據吳縣等教育局長呈請在鹽斤加價項下增
提四厘以裕學款請督轉遵行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吳縣，丹徒，寶山，常熟，吳江，江陰，崑
山，武進，靖江，宜興，無錫，丹陽，溧陽，金壇，奉賢
等處，太倉，青浦，金山，嘉定，南匯，川沙，上海等縣教育
局局長汪國庠，張夢巖，浦文貴，翁之鏞，趙升元，郭瑞
秋，邵汝幹，吳嵐，盛榮東，吳德彰，薛湧齡，束禹功，
各該縣教育局長據呈請在鹽斤加價項下增提四厘

商人，每年另捐之補助費四千元，即由鹽商公會於款項措齊後，平均分配等因，由縣轉令遵照。惟是已辦商巡各縣僅得分潤九分之一，而未辦商巡各縣仍須另行加價。其兩次所得六厘，未損絲毫。鹽商剝削小民爲數既如此之鉅，當此革新之候，豈應留此秕政。况教育經費大都人不敷出，與其加苛細之雜捐，何若剔大宗之中餉。擬悉鈞座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令由松江鹽運副使，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從十七年一月起，於鹽斤加價項下，原撥一厘之外，再增撥四厘以裕歲收，而資進展，理合備文呈請鈞校鑒核，俯賜照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蘇五屬鹽斤加價，先後四次：一在十三年間，加價六厘。省庫商人各得三厘，每年得二十四萬元；一在十四年間，加價六厘，省庫商人各得三釐，每年得二十四萬元；一在十五年夏間，加價四厘，全歸省庫，計三十二萬元；一在十五年十二月加價三厘，計二十四萬元，以二厘半爲巡費，計二十萬元，半厘作各縣地方公益，計四萬元。嗣因宜興中學校等呈請提撥舊案鹽斤加價一厘補助學款，並據蘇五屬各縣

教育局局長呈請撥補地方教育經費，當由監收蘇五屬鹽款事務處處長宋之瑗，委員張贊巽，松江運副秦中行，一再與鹽商商定辦法，呈省核准，將已辦商巡加價蘇常鎮三屬之十縣原提之半厘公益費，改爲提撥一厘，作爲各該縣地方教育補助費之用。其尚未舉辦商巡加價之松太兩屬，及蘇屬之常崑，常屬之江靖各縣，一律加價一厘，悉數充作蘇屬之常崑，常屬之江靖各縣，一律加價一厘，悉數充作各該縣教育補助費。其蘇五屬商人每年另捐之補助費四千元，即由鹽商公會於款項措齊後，平均分配。在該鹽商名雖慷慨樂輸，實則已辦商巡各縣，僅得分潤九分之一；未辦商巡各縣，仍須另行加價以增負擔，而於該鹽商兩次加價六釐，歲得四十八萬之鉅利，未損絲毫。况兩淮鹽商僅加價三釐，猶得提撥半釐補助地方教育經費；乃該鹽商歲獲厚利，對於各縣地方教育事業，絕不肯熱心贊助，僅僅提撥一釐爲敷衍之計。揆之事理，詎得爲平？當時因軍事倥偬，各局長未克力爭，遂致倉猝定案。但在各縣地方人士，多未滿意。現在黨國重光，依照本黨政綱勵行普及教育，自應寬籌經費，逐年進展。查前項鹽斤加價，無關國

廉正供，悉屬商人中飽。倘得化私爲公，挹彼注茲，地方教育，裨益匪淺。該局長等所請於鹽斤加價原擬一釐之外，增提四釐以裕學款一節，事屬可行。苟援浙省去歲鹽斤加價六釐以一釐充商人手續費之成例以相衡，則該局長等所請增提四釐，尙屬體恤商情，不致難於從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達，即希

督核令行松江運副、轉飭蘇五屬鹽商公會，從十七年一月起遵照實行，至紝公諒。並盼見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張乃燕

法規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公佈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

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

學院認爲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爲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爲左列七項：

- 一、三民主義，
- 二、國文國語，
- 三、外國語，
- 四、社會科學，
- 五、自然科學，
- 六、職業各科，
- 七、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並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件，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額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例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書名。

二、冊數及頁數，

三、定價，

四、某種學校用，

五、發行之年月，

六、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校員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

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爲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

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

，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中山大學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十六年一月四日本大學公布)

1. 各校應組織稽核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員庶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四星期內組織成立。
2. 稽核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逕呈本大學解決之。

3. 稽核委員會稽核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

，應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4. 各校應遵照本大學規定表格，按月填具報告，於下一

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本大學審核並公布校內。此項報告

，須先經過該校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5. 各項單據須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6. 會計所用簿冊概須遵照本大學規定格式。

7. 各校應於每屆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

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本大學，並公布校內。

(附則) 上項辦法，中學部及實驗小學校，應分別辦理

；鄉村師範科與中學部混合辦理。

第四中山大學直轄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 (十七年一月四日本大學公布)

- 一、本大學直轄各擴充教育機關，應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當選)
2. 稽核委員會，委員由下列各人任之：
 1. 本大學直轄各擴充教育機關各派一人，(但會計員及庶務員不得

一本大學派一人，

一教育林委員會推舉一人，

一省教育會推舉一人，

前項委員會，設在本大學行政院內，稱『直轄擴充教育機關第一經濟稽核委員會』。在各縣如有設立擴充教育機關者，應在該縣首先設立之擴充教育機關內設立第二第三等經濟稽核委員會，其委員由下列各人任之：

一各擴充教育機關各派一人，

一本大學派二人，

一該縣教育會推舉一人。

二、各稽核委員會成立後，應呈報本大學備案。各會委員每年于七月中改任一次，改任後亦應將各委員姓名及現任職務等呈報本大學備案。

江蘇各縣教育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十七年一月四日本大學公布）

一、各縣應組織縣教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定額為十一人，由縣公署，教育局，教育會，各派二人，教育行政委員會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派一人，另由縣立學校互選二人，及擴充教育機關互選一人。（但會計員及庶務員不得當選）每學年改任一次，於秋季開學後四星期內組織成立。並由教育局長呈報本大學備案。

五、稽核委員會每月於十五日前開會稽核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各機關會計員或庶務員，須出席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由會逕請教育局或本大學解決之。

六、各機關每月帳目經稽核委員會稽核無誤，於收支對照表上簽字蓋章後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布於各該機關內。

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內，各機關會計員應造具收支決算清冊，經稽核委員會審查後，由各機關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布之。

各學區初級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經濟稽核事宜，得由

縣教育局參照前項辦法，設立分區稽核委員會。

二、各機關會計員應遵照本大學規定簿冊格式登記帳項，並將各項單據，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三、各機關會計員，應將每月收支帳項，於下月十日前造成對照表，連同細帳，及各項簿據，交稽核委員會稽核。

四、稽核委員會每月於十五日前開會稽核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各機關會計員或庶務員須出席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由會逕請教育局或本大學解決之。

五、各機關每月帳目，經稽核委員會稽核無誤，於收支對照表上簽字蓋章後，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布於各該機關內。

六、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月內，各機關會計員應造具收支決算清冊，經稽核委員會審查後，由各機關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布之。

七、各縣教育機關經濟稽核委員會設於教育局內。

第四中山大學區中小學及各縣中小學暨擴充教育機關會計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四日日本大學公布）

一、本條例暫根據本大學所定中小學及各縣中小學與擴充教育機關經濟公開辦法擬定之。

二、本大學區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凡大學區各中小學必依照本條例所定之會計科目及帳簿組織辦理；各縣中小學及教育機關事實上有不適用者，得增刪之。

四、本大學區及各縣各中小學與教育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五、本大學區及各縣各中小學與教育機關，一年分兩次決算：上半年以十二月三十日為決算期，曰上期決算；下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為決算期，曰下期決算，紀某年字樣。

六、凡支付款項，應有正當之收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發

票等為証；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時，得由經手人聲

敍事由，開單證明，如遇工役不識文字者，得由經手
人開具清單使其蓋押或蓋印證明。

七、本條例確定以銀元為記帳單位，所有規元，銀角，銅
元等其他種貨幣及外國貨幣之收支，應照時價折合銀元
計算。

八、各種收付單據須按照收支科目分類，依日期次序分別
編號，黏存備查。

九、本大學區及各縣中小學與教育機關每月末日，應由會
計員將各種帳簿結算一次，連同單據黏存簿，交稽核

委員會審核，並編製收支對照表，於下月十五日以前

呈報各該主管機關。

十、每屆決算期總結一次，編製收支決算書，加具支出計

算附表，連同單據黏存簿，於次期二個月內呈報各該

主管機關備案。

十一、每種帳簿封面之背面，應印有主管人員一覽表，接欄

第一目 總收入。
第二目 賦費收入。

收入項下

第一節 經費收入。凡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均屬之。
第二節 學生繳費收入。凡學生繳入之費均屬之。

四、會計科目

主管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月	名蓋印
日	接管移交
年月	備
日	考

填寫，以明責任，其格式如下：

第三目 雜費收入。

第三節 公產收入。凡公產之租金出品等均屬之。

第四節 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上列之收入均屬之。

支出項下

第一節 薪工。 凡教職員薪水工役津貼均屬之。

第一目 職薪。

第二目 教薪。

第三目 役工。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凡筆墨印盒圖章等屬之。

第二目 紙張。凡空白紙張簿籍信封等屬之。

第三目 郵電。凡電報電話郵費均屬之。

第四目 印刷。凡出版廣告等屬之。

第三節 購置。 凡具有較久使用性質之設備均屬之。

第一目 器具。凡桌椅黑板床鋪等均屬之。

第二目 圖書。凡圖畫書籍雜誌報章等屬之。

第三目 儀器。標本。凡理化儀器藥品博物標本等屬之。

第四目 雜品。凡不屬於上列之購置均屬之。

第四節 雜費

第一目 膳食。凡膳食費用均屬之。

第二目 茶水。凡茶葉水費等均屬之。

第三目 新炭。凡燃料煤炭等均屬之。

第四目 燈燭。凡電燈油燭等均屬之。

第五目 修繕。凡土木修理等費屬之。

第六目 車旅。凡車力旅費等屬之。

第七目 雜支。凡不屬於以上各種雜費均屬之。

第五節 特別費。 凡特種較大費用，如建築費，房租，律師會計師公費等屬之。

附注雜費節下各目，如數太少得併入雜支目下。

請注意雜品，雜費，雜支，三者之區別。

十五、帳簿組織

甲、主要簿

①現金出納簿 現金出納簿為唯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

加說明。（按此簿具有三種作用：一為原始簿，收支分類簿等均由此簿過入；一為現金本身之總清帳，手頭現金若干，可一檢即得；並於必要時得兼作轉帳簿之用）

○每月結算一次，另換一簿。

②銀行往來簿 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時，須設立此簿，由現金出納簿過入。月底結算。須與銀行所發之結單相對照，支票存根，亦應保存備查。

③收入分類簿 按照收支科目各立一帳位，（節以下分目支出分類簿 按照收支科目各立一帳位，（節以下分目者每日須設一帳位）依據現金出納簿分別過入，雙方頁數須各填明以便對照。每月結算一次，為編製收支對照表及決算書之根據。

④收付暫記簿 凡收支未經十分確定，不能逕行過入收支分類簿者，如預支借款等，須過入此簿，俟確定後，再轉入分類簿，或以現金收支冲銷之。

乙、補助簿

①學生繳費簿 每月根據學生繳費收據存根，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至詳細班次姓名細數，則記入此簿，其總數須與收支分類簿所載相對照。

②公產收入登記簿 每學校之公產收入，記入此簿，其總數須與收入分類簿所載相對照，另須按期造報一學校財產目錄。

③薪工簿 每次發薪工畢後，根據薪工收據，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至詳細姓名金額，則記入此簿，其總數須與支出分類簿所載相對照。

④購置簿 凡購置傢具圖書儀器標本等具有較久使用之性質者，須將品名數量價格等，詳記此簿，以便查點。

學生繳費簿

年度第 學期

姓 名	學 費	膳 費	雜 費	合 計
一 年 級				
王 昌 井36	16 /	30 /	5 /	51 /
合 計				

薪 工 簿

年度 月份

姓 名	職 務	收 數	金 額
職 薪			
張 某	校 長 1	200	/
教 薪			
徐 飄 萍	國 文 教 員 36	100	/
役 工			
王 大	門 房 4	6	/
過 3 頁			

現金出納簿

年 月 日	摘 要	分 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3 1	上月結存	✓	400 ✓		
1	雜支 粉布 #365			1500	398500
2	圖書 民國日報 #37	19		1600	396900
3	經費收入教育局撥來#13	2	500 ✓		896900
3	暫記 校工王大因病				
	預支薪工 #85	1		5000	891900
4	暫記 校長預支旅費#86	1		100000	791900
10	暫記 , , , , 退還	1	100 ✓		891900
10	旅費 校長赴寧車費#45			70000	821900
30	暫記 王大還	1	5000		
	役工 王大三月份工			5000	
31	結 存			x	
	合 計		x	x	

購 置 簿

年 度 月 份

摘要	器物號數	數量	金額
方 桌	1—10	10只	45 /
寫 字 檯	11	1只	16 /
合 计			

收 入 分 類 簿

經 費 收 入

年 月 日	摘要	現 頁	金 額	累 計
3 3	教育局撥來 #13	12	500 /	500 /
	合 计			

收支對照表

年度 月份

摘要	要	收入	支出
收入款項			
上月結存			
經費收入			
公產收入			
支出款項			
職薪			
教薪			
役工			
文具			
紙張			
結存			
合計			
校長	會計	製表	

學校民國十六年度收支決算書

學校民國十六年度決算書支出計算表

收入項下

三六七四五五六五〇四元

第一節 經費收入

一八七四三〇〇〇〇元

第二節 公產收入

第三節 學生繳費收入

第一目 學費收入
第二目 雜費收入

支出項下

三六六五八三·四七二元

第一節 薪工

第一目 教薪
第二目 職薪

結存

八七三·〇三二元

第一節 第一目 教薪

張國英 八月份薪 九〇元

第二節 第一目 文具

張谷聲 八月份薪 九〇元

合計

第二節 第一目 文具

羊毫筆 一·二九〇元

松煙墨 〇·五〇六元

第三節 第一目 儿具

方桌 三〇·〇〇〇元

茶几 一六·〇〇〇元

合計

支 出 分 類 總
圖 表

收付暫記簿

演講

擴充教育討論會演辭紀要 擴充教育部甘豫源

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擴充教育部邀各縣教育局長舉行擴充教育討論會於金陵大學並請過探先，張元偉，陳裕光，朱懋澄，劉湛恩，諸先生演講。茲將諸先生演辭簡述如下：

陳裕光先生 諸局長以地方教育的領袖，應臨敝校，萬致歡迎詞 分榮幸，私立學校每不顧國情，不能適應地方情形，尤以外人所設的學校為尤甚。

敝校希望力挽此弊，適逢諸位局長翩然戾止，請多以地方情形見教，是敝校的厚幸。

張元偉先生演講 中國以農立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五居

鄉村教育問題 鄉村，所以要改造中國，要普及教育

三百元已足，然如得薄田十餘畝，一面務農，一面教學，方法以提倡鄉村小學為急務。今日鄉村小學的要道有二：一曰農業化。一曰農業化。現在的小學多城市化，多適於工商社會的設施，不足以改造鄉村環境，不能與天然農產

物相熟識，所以要辦適合於鄉村的小學，必鄉村化，農業化。

要使鄉村小學的鄉村化，及農業化，宜注意三事。

1.課程必適合鄉村環境。今日坊間出版的教科書，殊不足以語此，故非另覓教材不可。2.鄉村小學宜工讀並重。農子弟非商賈，非書生，他們所習見習聞的是牛羊菽麥，耕耘收穫。所以農村小學宜工讀並重，讀書田作不能偏廢，且宜合而為一。3.鄉村小學必為社會之中心。鄉村小學非但為鄉子弟受教之所，也是父母兄弟姊妹聚談笑樂之所，這樣，學校能適合鄉村環境，而農民亦多得讀書的機會。

辦學以經濟人才為先決問題，然鄉村小學教師，不需何等卓犖大才，所難能的是耐苦。鄉村小學，一校年需二三百元已足，然如得薄田十餘畝，一面務農，一面教學，亦差堪自給。現在難得鄉村化農業化的教師，具農夫的手，教師的頭腦。如每縣能得百人，則農業的改良，教育工商社會的設施，都不難了。敝校農業推廣事業，散佈十餘省。明年

擬辦農村服務專修科，分1.農業2.教育二組，期以造就鄉村服務人才，能衣農人之衣，食農人之食，與農人同甘苦。

鄉村教育必與鄉村經濟生密切的關係，能解除農民生計上的痛苦，則衣食足而知榮辱。農民既得解放之一日，

農民子弟自多受教育之機會。

過探先先生演講 諸位談談。我們要談鄉村教育，應當鄉村教育問題 先回想到鄉村社會的狀況，因為鄉村教育是要解決鄉村問題的，我們能知道現在鄉村有什麼問題？然後能知道鄉村教育應該有怎麼樣的設施？

中國農人收穫不豐，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美人報告，中國農產每畝比美國少十分之二，比日本少十分之三；非但量少，而且質劣，如精細之布，必定用美棉製成。中國麵粉不能製精細的麵包，所以外國人不買，反之，外國人吐棄的麵粉，竟能暢銷中國。近年來天災時起，疫癆橫行，其為害于鄉村，豈可勝數！

解決農村問題的人向有二派主張：一派主張從改良農業入手，使農民生計充裕，然後施以相當的教育。又一派主張從教育入手，啓迪農民的智識，然後鄉村問題可以迎刃而解。實則二者必相輔而行，教育與農業同時發展，是無容疑義的。

田主佃戶之分，自耕讀之風替，而有士農智識上的不平等。自家族制度衰落，而農民的組織混亂。談到農民的禍害：一是賭博，二是鴉片，三是迷信，這三種禍害觸目皆是，以迷信一項而論，每年每家平均約需三五元，現在的土

匪紅館會由直魯而下江浦，也完全為迷信神靈所鼓勵，其禍害可想而知了。

從前的教育，都是城市的，紳士們的教育。

諸位負發展江蘇全省教育的重任，所以在鄉村教育上兄弟對諸位有二個要求：一個屬於鄉村學校以內的設施，一個屬於校外的設施。校內的設施有幾種要注意。(1)教學方法的改良，書本式的教法，與鄉村生活不生何等關係，鄉村小學的教法，宜以農業為設計的中心；而與公民職業藝術其他的教育連成一氣，(2)學校園，學校園非但為觀賞之用，實在是教師示範的地方，學生實習的地方，多數鄉村學校尚沒有學校園，實在是一個大缺點。教材之選擇，鄉村學校課程，應以農業知識做教材的中心，聯絡各種科目，以及校內校外一切環境。

鄉村學校的校外設施，便是鄉村學校教育的擴充，便是鄉村學校成社會的中心，擴充的方法有多種，現在略舉幾種：(1)農業推廣，小學教師為鄉人所信仰，且深悉本地情形，能兼負農業推廣的職務，是很有效力的。(2)民眾教育，鄉村成人不受教育者很多，尤其是鄉村婦女，所以鄉村小學應附設民衆學校。(3)農業展覽會。是一件惠

而不費的事，鄉人和學校各獻其長，以資觀模。(4)兒童農業競進會，兒童各就家園劃地試行新法墾植，由教師指導，改良農業，兒童既競進，父兄亦受感化。(5)鄉村服務社，即美國之 *Rural social center* 為鄉村娛樂，諮詢，社交，醫藥，農業推廣之機關。(6)合作社。用合作社的方法，可使鄉村小學經濟獨立。合作社有二種：一種為信用合作社，以輕利借貸，但盈餘不多，一種為買賣合作社，能使鄉村出品得善價出售，不受商人壟斷，裨益農民生計不少。鄉校能如此辦理，農民必樂於贊助。今日鄉村小學，從上述幾點入手，則信用昭著，發達可期矣。

此外還有幾點請各位局長注意：1. 鄉村學校不必專從景的推廣，宜重質的改良。鄉村教師宜有農業經驗，有犧牲精神，2. 今日固宜盡力栽培未來的師資，尤宜改良在職的教師，注意農業，3. 編印活葉本農業淺說，一種為教師用，一種為學生用。4. 優良教師宜予以獎勵，獎勵不在金錢而在設法使之久居斯土。5. 各縣宜設擴充教育指導員，幫助小學教員辦合作社，展覽會等等。

我們努力的途徑很多，希望各位斟酌探擇。

之黑暗，勞動界受害最多。

朱懋澄先生演 講勞工教育
教育有改造羣衆之偉力，諸位局長負教育江蘇三千萬人的使命，責任何等偉大！講到擴充教育，尤其是改造羣衆建設中國的根本教育，應該切合羣衆的需要，鑽到人民的生活裏頭去。所以擴充教育不是文人的專利品，不是資產階級的裝飾品，應該切合人民的實際生活。

談到勞工是否有教育的需要？其需要何在？可以舉幾個例來說明。據個人看來，勞工界的需要最大，最急迫，最複雜，大約說來可分幾大類：

1. 經濟的壓迫 労工界受經濟的壓迫，可分幾層說，(a)收入的微細，以最大的努力，最大的痛苦，而受最微小的酬報，中國勞動界的收入于世界勞動界中為最低，啼飢號寒，在所不免，(b)支出之虧折，商人於零星買賣，每昂其值，勞動界收入既微，自然沒有力量作整批的購買

，而忍受商人的壓迫，(c)無意義之消耗，如賭博，雖破屋漏窓中，仍時以樗蒲為事，其消耗至巨，(d)借貸押當

2. 社會生活 今日中國殺人勢力之最大者，不是軍閥，而為疫病，勞工界疾病痛苦，沒有力量可以延醫調治，只得坐以待斃，並且這種痛苦，竟沒有人過問！我們試看勞動界居室的黑暗污穢，便知道他們日日與病魔奮鬥。只此一點，便知勞動界實為社會上最不幸的人。至於其他道德上，智識上的低下，更不待言了。

3. 勞資衝突 近來勞動界時與資本家奮鬥，未始非一種覺悟，然而鼓動階級爭鬥的人，並不完全替勞動界謀幸福，恐其中別有作用，宣傳勞工運動，也可以算一種教育，但這種教育是破壞的教育，決不能聽其膨脹。諸局長為地方教育行政首領，所負保持社會安全的責任，恐不在公安局之下。我們的教育如能深入工人生活中，便不怕以後再有勞工暴動發生了。諸局長救國救民，請切切注意。

辦勞動教育，實在比辦別種教育困難。因為1.無相當之設備。2.無相當之師資。3.無受教之時間。4.不能維持長久之讀書興趣，視讀書為奢侈品，不足重輕。5.勞工界

自身無領袖不能獨立舉辦，然困難很多，勞工教育實不可不辦，現在將已經試驗過的辦法略述如下。

(一)就羣衆需要中辦教育 勞動教育當然要適應勞動界的需要，尤其要經濟化，改進勞動界的經濟生活，則教育自有成效，如消費合作社，參加的羣衆，都得到經濟的利益，從此中便可設施相當的教育。

(二)模範村 社會改良的工作，宜從模範村入手，從

小規模的試驗入手，勞動界於模範村中得簡靜優美的生活，合於衛生的設施，有受教育的機會，有經濟上的利益，有娛樂的設備。

上述二法，為本人親身試驗過的，最要的方法，在教育與經濟發生密切的關係，希望大家一面從事示範和試驗的工作，一方實力推行。於艱難困苦中，力籌經費，為勞工界謀幸福，將來此事之成功，諸君皆有力焉。

劉漢恩先生演講社會教育
擴充教育，在教育發達的國家，是很重要的。在教育落伍之中國，尤其重要，今略述社會教育的原則如下

(一)社會教育要社會化。教育之目的在化社會，但教育之方法為社會化。

(二)社會教育要平民化。為民衆而設施，使民衆享受。

(三)社會教育要遊藝化。遊戲中含教育的意味。

(四)社會教育要人格化。以身作則，方得大衆之信仰。

現在把我所做用錢少而收效大的幾件事，和諸位談談：

(一)改良說書。蘇南各地說書雜耍盛行，於此中寓教育的意味，收效一定很大。

(二)改良茶肆。開通俗教育館，不如開茶館，易於招徠民衆。即於茶肆中設置正當娛樂，和通俗教育。

(三)兒童組織。此為訓練團體生活之良法，五六歲的幼稚園，十二三歲的組青年團，依照市政或其他社會的組織，練習團體生活。

(四)公民演講隊。說書，說笑話，雙簧，到處演講，以遊藝的方法實施教育。

我們要辦的事業很多，不能備述，就請諸位嘗試一下

俞部長慶 擴充教育原為 University extension大學教育演辭 于此。我們此刻也不能用邏輯的手段，替擴

充教育下一個定義，規定擴充教育的範圍。我們現在只要從事實上講，從學理推敲不要從名稱上去演繹。

擴充教育的範圍，從現在應有的事實看來，有社會教育，狹義的社會教育，圖書館，體育場，通俗教育館等，勞動教育分勞農與勞工，民衆教育——即平民教育，職業教育，各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如慈善機關，監獄，低能，盲啞等之教育實施，公民教育，藝術教育，都可包括在擴充教育範圍以內，再從社會的眼光看來，擴充教育就是社會教育，廣義的社會教育，因為學校教育受教育者有一定的名額，有一定的年齡，而擴充教育以全社會為對象，適應社會各種需要，不擇人，不擇地，隨處可以有教育的設施。如不識字的勞動者，固需民衆教育，大學教授，也須有圖書館的便利，又從社會的分子講，擴充教育

也就是民衆教育。——是廣義的民衆教育，不是狹義的平民教育，因為社會是由民衆組織的。

從上面看來，擴充教育的範圍如此廣大，而需要又如此迫切，無奈擴充教育事業的基礎又如此淺薄，革命以前之成績不論，革命以後也沒有多大成績實現，省方與各縣，應共同負責，省方對地方引為抱歉的有一；1.體育場，圖書館等條例未能早日頒布。2.關於地方擴充教育事業未能嚴厲催促進行。地方對於省方應須注意者1.幾次發出的調查表，不能隨到隨填，或竟無隻字報告。2.各縣教育經費均有增加，而擴充教育經費幾無所增，甚至擴充教育經費占不到教育經費全數百分之一。是各地方太對不起擴充教育，太對不起民衆，補救的辦法，在省方當有嚴厲的公事催促，不久當派員來各縣調查。在縣方須按法令力謀改進，並確定擴充教育專款，於全縣教育經費中占相當的比例。此種辦法，願省縣一致合作，無分上級下級的界限。今日成績之不良，不足為懼。如以後有了驚人的進步，則今日的落後，反足以顯出今後發展之速。

至於個人對於此次會議滿意的地方，第一點：這次會議

秩序嚴整，精神飽滿。拿這種會議的精神，推廣出去，便是現在所最需要的公民教育。第二點：這次各縣擴充教育的成績品很多，顯見最近三星期內的進步。雖然裏頭膚泛的很多，但希望以後能照計畫實行繼續進步。

現在政府竭力提倡社會教育，前天本會行開幕典禮的時候，國民政府各機關代表再三致意，注重民衆教育。諸局長係代表國家設施地方教育，務須仰體斯意，努力從事。現在社會教育如此幼稚，真是諸位局長開天闢地，做教育史上開國元勳的時代，時哉不可失！

再進一層說，諸位局長辦理社會教育事業，希望不是因為上級機關催促而勉強敷衍，希望發於本心，那事業纔有真價值。最後要說明：社會教育是一件遠大的事業，要有研究的態度，犧牲的精神，計畫的才能，實施的毅力，做一個長時期的設計。希望局長會議年年開會，而擴充教育年年進步，且進步的速度比各種教育更快，我們行政人員在職一日，盡職一日，願共同勉力，為擴充教育樹立良好

的基礎。

行政消息

處理前本省省立教育機關積欠辦法之提議

前本省省立教育機關積欠經費甚鉅。本大學張校長前在教育廳長任內，曾在省政務會議提議處理積欠辦法，因故保留，迄今未有決議。現張校長體念教育界清苦情形，再將原案提出，請予通過施行。聞已由省政務會議議決交本大學會同財政廳會商核發。茲將原提議案錄後：

案據前省立各學校校長呈稱，職務已卸，負債未清。現值陰歷年關，萬分艱困。茲特公同請願，務祈即日如數發還，俾輕擔負等情。據此，查我軍未到蘇以前，本省教育經費自十五年十二月，即未發放，而各教育機關，多數尚能照常進行，是以積欠甚鉅。惟事關省債，應否負擔，及當如何籌款，均應取決於

鈞府。在

鉤府成立之初，乃燕曾擬具處理本省省立教育機關經費辦法，提交公決，會因故保留。乃燕以爲教育係社會事業，服務其間者素稱清苦，似不能因公受累，與其他事業一律看待。茲謹再將原案提出，究應採取如何辦法及應如何籌畫此項經費之處，敬祈

公決。

附擬具辦法九條

- ①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省立各教育機關積欠，概不負責。
- ②十五年十二月及十六年一月份，應即設法補發。
- ③前學期（十六年二月至七月）未開學之學校，各發經常費半個月，作爲保管費用。
- ④十六年二月以後全部開學之學校，應照左列標準發給：
 - 甲、開學三個月以上者發二個半月；
 - 乙、開學二個月以上者發一個半月；
 - 丙、開學一個月以上者發一個半月；
- ⑤校內僅一部份開學之學校酌量發給。
- ⑥社會教育機關發給經常費二個半月。

- ⑦省立附屬小學校發給經常費三個月。
- ⑧補助費照第四第五第六三項辦理。
- ⑨各機關所收入款項得劃抵本辦法所認可之積欠。

（說明）

①教育界同人與其他機關有別，故舊有各欠，未便概不承認。現擬以十五年十二月爲始，藉分界限而便清理。

。

②經常費數目應照十五年度原預算所規定。

③社會教育機關多未停止，省校附小并未停課，而其景況尤爲清苦，故發款應較多。

④此項辦法如能實行，目前必需之款，約計尚須洋三十萬元；如連十五年十二月及十六年一月份統計，約須

洋七十萬元。

⑤關於各校之兵災損失，應另案辦理。

關於江蘇教育經費之重要提案

江蘇教育經費自以田賦劃抵捲烟稅以後，因來源散漫無定，虧短至巨，召集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特議決救濟辦

法三條，本大學張校長特提出江蘇省政務會議請查照施行。茲將原提案錄次。

『竊維立國之本，首重教育，是以本黨政綱，規定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煌煌典則，遐邇同瞻。顧自軍興以來。本省教育經費，雖依照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保持獨立制度，原有教育專款，悉仍其舊，惟每十六年度收入預算，全年為三百八十萬元，而教育事業之所需，雖撙節開支，亦非四百四十餘萬元不辦。不敷之數，年達六十餘萬元。重以軍事關係，各項稅收驟形短縮。十六年七月間，更經

財政部將蘇省原有教育專款內捲菸特稅一項，列為國家收入，劃出教育專款之外。當時因事關通案，為尊重國家政令計，未容力抗。曾由乃燕及中央吳蔡李各委員，與財政部古部長，訂有條約，書明此項特稅，以江蘇省田賦抵充，每月十五萬元，如收不足額，仍由財部就捲菸稅項下撥補。信誓旦旦，具在簡牘。荏苒半載，未蒙踐言。各

界責言，紛來沓至。至田賦一項，表面雖若相符，實際則屬迥異。蓋以教育經費一經規定，必須按月發放，而田賦收入，向有淡旺月份之別。即令如數徵收，教育事業，進行已感困難。况按據現在情形，司權政者於旺月繳足每月攤額，即以為職責已盡，設遇淡月，則來源枯竭，必致藉口延玩不繳，全省教育將有中斷之虞。兼之各方競相羅掘，教款常易被挪。縣長時有更迭，前後尤易推諉。全年教育經費之收入，更永無足額之一日。基上原因，本省教育事業，已屆極恐慌之地步。苟非速定一確實穩善之方法，則根本動搖，勢將破產。其何以顯革命後建設之精神，符教育經費完全獨立之本旨？乃燕職責所關，義無旁貸，爰於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召集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諸委員，開第一次大會，議決辦法三條。復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次大會，公決將此項議決案，由乃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請求查照議決各條，分別施行。用特鈔錄議決案，敍明原由，提出會議，仰祈委員諸公協助進行，一致通過，分別呈請財政部，及各行

財政廳，如議辦理，以維教育而慰衆望，不勝盼切之至！此致

江蘇省政府諸委員。

計陳送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一次大會議決案三條如下，敬請通過施行：

①抵補捲菸稅之田賦一百八十萬元，除忙附六十萬元全數

撥作教育經費外，其餘忙漕正稅一百二十萬元，應定為忙漕各半，分別劃出漕每石若干元，忙每兩若干元，直接繳解教育金庫，以符本大學區經費預算。

以上田賦，以指定縣分為原則，應指定之縣分，及劃出之數目，先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擬訂，再由本委員會與財政廳核定之。

②（甲）根據財政部以田賦抵補捲菸稅原案，田賦每月十五萬元，如有不足，仍請財政部由捲菸稅項下補足之，并請令行財政廳指定釐稅六十萬元，以資保障。

（乙）如前案不能履行時，應請將捲菸稅一百八十萬元收回由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自辦。

③十六年度本大學區預算，總計不敷六十萬元，另請中央指定稅項補足之。

另有呈大學院文，請其鼎力主持，又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公函財政部力爭，並函省政府及財政廳請其協力維持文義大致相同，茲不具錄。

普通教育部消息

▲初等教育課長易人 普通教育部初等教育課課長陳成仁辭職後，課長一職，迄未聘人。現校長已聘定南通中學校長呂冕南擔任。呂為北大化學系講師，頗得生徒信仰。長南通中學半載，校風為之丕變。此次調任課務，當能勝任愉快。所遺校長職務，暫由該校教務主任余文偉代行。

學 校 消 息

大學本部

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列席者 楊孝述，胡剛復，沈履，鄭宗海，張景鉞，吳有訓（張景鉞代），王季梁，樓光來，劉藻彬（商

學院長代表）孟憲承，高君珊，蕭純錦，陳清華（蕭純錦代），龔賢明，蔡堡，蔡翹（蔡堡代）

，張直夫（胡剛復代），湯用彤，段調元，何魯（段調元代），常宗會，蔡無忌（何畏冷代）

，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

討論事項

①下學期是否收轉學生案

議決：下學期應收轉學生，照轉學條例辦理，日期由高等教育部長定之。

②商學院址與商學院擬收用前商專學校房屋案合併討論

議決：商學院經費近因預算七折發放，數目銳減，院址

在滬需費特鉅，決難維持，應根據籌備會原案，於下學

期遷回南京。如事實上有困難問題，由高等教育部長會同商學院長商洽解決之。

③政治訓育委員會規程草案

議決：照修正通過

（以後各委員會簡章末句，均加「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校務會議修改之一文」）

④紀念週條例案

議決：查此案已於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惟教員缺席應否加以制裁一層，應由主席招集教授會解決之。

⑤招生委員會條例

議決：照修正通過。

⑥請確定校內各所建築名稱案

議決：推舉題名委員會五人，推定鄭曉滄，汪旭初，王伯沅，高君珊，李立侯為委員，由李立侯召集。除擬定校內各所建築名稱外，並擬定校內各道路之名稱，再提

出校務會通過

⑦圖書館委員會簡章

議決：照修正通過

⑧教育學院臨時提出藝術專修科暫行簡章案

議決・留待下次討論。

十七年一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記錄

出席者 何魯(李乃堯代)，常宗會，蔡無忌，龔賢明，徐鳳石，胡剛復，張乃燕，蕭純錦，葉元龍，沈履，盧恩緒，周仁，陳清華(蕭純錦代)王季梁，段調元，湯用彤，張天才，高君珊，張景鍊，吳有訓(張景鍊代)，蔡堡，張謨實，蔡翹(蔡堡代)，劉藻彬，商學院長代表，鄭宗海。

主席 張校長，紀錄 蕭純錦。

主席恭誦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①高等教育部辦商學院遷甯情形報告

胡剛復報告此事久經接洽，因黨校方面屢屢推諉，又屢次失約，故久未就緒，惟本大學房屋，本不敷用，各教授學生不能長此散處，感受生活上之苦痛。軍事教育不能永遠停頓不舉行。更以下半年學程增多，教室無着，實非恢復校舍不可。且一校之內，刺網欄截，有如租界，尤不能不速為解決。最近與彼方負責者商定遷讓辦法，遷寧一案，甚表贊同。對於校址問題，經本席報告此間情形，亦已瞭解。至教員問題，將來加聘專任教授或講

②接洽黨務學校遷移情形報告

胡剛復報告此事久經接洽，因黨校方面屢屢推諉，又屢次失約，故久未就緒，惟本大學房屋，本不敷用，各教授學生不能長此散處，感受生活上之苦痛。軍事教育不能永遠停頓不舉行。更以下半年學程增多，教室無着，實非恢復校舍不可。且一校之內，刺網欄截，有如租界，尤不能不速為解決。最近與彼方負責者商定遷讓辦法，遷寧一案，甚表贊同。對於校址問題，經本席報告此間情形，亦已瞭解。至教員問題，將來加聘專任教授或講

③房屋以修理為度，新建築以廚房為限。

①修理費由祝家高再往切實估計，四中大量予補助，以

不超出原來黨校代修房屋費為度；

②床鋪（假定黨校向來未添）決由四中大借二百張，其餘若有急需，依人數照借，短期償還；

③課室桌椅，暫以大會堂所有出借；

④辦公桌大餐桌架子等，以現在最少限度為範圍；

⑤兩操場課室課椅及寄宿舍櫃桌，可收回大部分；

⑥即日起飭工修理，以年底竣工為度。

此次交涉，黨校當局頗有誠意表示，彼方亦知本大學擁擠困難情形，為維持黨國教育計，在彼方已有不能不遷之勢。且所訂辦法，本校已再三讓步，仁至義盡，似不至再有推諉延宕或爽約之事也。

討論事項

①一本學期審查學生成績委員會應加入系主任案

議決：本學期審查學生成績委員會，除秘書長，高等教育長，各院院長外，加入各學系主任，共同負責。

②請棟長嚴厲禁止校內揭貼不負責任逾越範圍之傳單標

語案

議決：匿名揭貼，自墮人格，校長已經布告禁止在案。本大學校務悉屬公開，學生如有意見，無不可直陳。乃近日校內仍有不署姓名詆毀個人之傳單標語，秘密張貼，實屬有妨校紀。應再請校長重申誥誠，嚴厲禁止，勿稍瞻徇。

③規定不許免考或任意提前考試案

議決：考試問題請主席提交教授會規定辦法。

④工學院提議前次議決關於成績規定之案在工學院因係年級制未便適用請另定辦法案
議決：在前次議決關於計算成績辦法案中加一條，「如各學院有特別情形時得另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⑤工學院提出另訂成績計算辦法四條

1. 不滿四十分之學程在三分之一以上者留級；
2. 不滿六十分之學程在二分之一以上者留級；
3. 不滿四十分之學程在二分之一以上者即令退學，不滿六十分之學程在三分之二以上者亦令退學；
4. 補讀學程以一次為限，否則即令退學。

議決：通過。

⑥議決本星期五午後在教授會開會前一時，開第三次臨時

會，繼續討論本日議事日程未議各要案。

二十四史輯要

文信國謂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梁任公謂治國史者對於廿四史終必一讀。然廿四史浩如烟海。售價不貲。普通學者。購置既覺不易。閱讀尤感困難。即欲選讀若干。亦苦無從下手。趙華基先生研究史學有年。選廿四史中必須閱讀者若干篇。首尾完具。不加刪節。再四汰淘。凡五易稿。廿四史中最重要之各篇。大體已備。較之原書不及什一。不惟易購易讀。抑亦易於下手。初中教員暨高中大學學生。尤宜人手一編。既習歷史。又助文學也。預約辦法如下。

二 一 三 四 五

預約簡章

中華書局發行

奉贈樣本

全書六十四卷分訂三十冊

連史紙定價十五元預約八元
有光紙定價九元預約五元

布套四函不另加費雅式書箱每只加洋二元但書箱不能郵寄

郵費國內各行省及日本四角郵會各國及香港一元二角蒙古新疆三元二角預約丁卯年底截止戊辰六月底出書

(書1301)